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坤村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89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妥處學生個資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資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每日接數通補教推銷電話，為保護學生個資安全，再次重申貴校確實督導所屬人員基於執行法定職務之需要，始得使用學生個資，並確實建立相關檔案安全維護措施，妥善保管（處理）個資文件，避免外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